

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隰县统计局

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19日)

根据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616个，从业人员202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62.13%和81.3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38.64%，零售业占61.36%。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47.80%，零售业占52.20%（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16	2027
批发业	238	96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9	9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6	54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	2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74	21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6	41
贸易经纪与代理；其他批发业	17	48
零售业	378	1058
综合零售	14	7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37	43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2	5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2	3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6	7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9	9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7	5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9	5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9	19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08%，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占 2.9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17%，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占 1.83%（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16	2027
内资企业	598	1990
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	18	3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6843.92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76.05%；负债合计26296.82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91.82%。

2023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5770.20万元，比2018年下降96.35%（详见表4-3）。

表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86843.92	26296.82	85770.20
批发业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5663.44	2001.40	2587.9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8060.17	4698.08	10056.6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43.88	25.90	319.2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060.80	349.80	579.2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0219.03	2050.65	10522.9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721.48	222.13	2211.03
贸易经纪与代理	56.00	—	40.50
其他批发业	2203.23	1646.30	13587.36
零售业	47715.89	15302.57	45865.37
综合零售	750.50	151.70	1946.3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5993.56	10444.98	14319.4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516.20	565.90	1272.9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640.66	184.12	666.1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314.31	251.49	1237.4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6853.33	2940.95	15133.8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662.27	127.20	2720.1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587.57	444.90	1623.6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397.49	191.33	6945.38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59个，从业人员21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6.67%和11.11%（详见表4-4）。

表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9	210
道路运输业	39	132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邮政业	4	2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6	49

注：本表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86.44%，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占13.56%。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0.00%，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占10.00%（详见表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9	210
内资企业	51	189
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	8	21

注：本表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597.8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3.19%；负债合计 4781.6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6.47%。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614.2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138.38%（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1597.85	4781.67	6614.21
道路运输业	9803.08	4552.65	4844.3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00.00	50.00	220.0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565.40	171.35	1351.21
邮政业	29.36	7.67	198.70

注：本表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30 个，从业人员 10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00.00% 和 205.8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6.67%，餐饮业占 93.33%。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15.38%，餐饮业占 84.6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29.4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4.13%；负债合计 161.59 万元。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0.9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836.42%（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1029.44	161.59	1310.99
住宿业	224.10	152.3	56.68
一般旅馆	224.10	152.3	56.68
餐饮业	805.34	9.29	1254.31
正餐服务	805.34	9.29	1254.31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9 个，从业人员 18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90.00% 和 650.00%（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9	180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19	11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66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44%，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占 2.56%。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78%，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占 2.2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71.9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740.95%；负债合计 175.9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37.61%。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96.0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812.49%（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3671.95	175.98	2796.06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221.60	98.40	195.6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854.28	7.91	1241.2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96.07	69.67	1359.19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58个，比2018年末增长2800.0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8个，比2018年末增长300.00%，物业管理企业35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7个。

2023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69人，比2018年末增长2141.6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26人，比2018年末增长116.67%，物业管理企业176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23人（详见表4-10）。

表4-10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8	269
房地产开发经营	8	26
物业管理	35	176
房地产中介服务	7	23
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业	8	4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5703.61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79.7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5760.10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71.52%，物业管理企业1446.16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2538.43万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3771.27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87.62%。

2023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923.35万元,比2018年增长166.61% (详见表4-11)。

表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25703.61	13771.27	5923.35
房地产开发经营	15760.10	10998.50	1589.40
物业管理	1446.16	126.55	1703.75
房地产中介服务	2538.43	124.50	1960.88
房地产租赁经营	1784.50	344.60	371.90
其他房地产业	4174.42	2177.12	297.42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71个,从业人员53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00.00%和166.0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19.88%,商务服务业占80.12%。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21.99%,商务服务业占78.01% (详见表4-12)。

表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71	532
租赁业	34	117
商务服务业	137	41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42%,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占0.5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31%，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占 1.6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1163.0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1.24%。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608.53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554.47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65.34% 和 282.2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1471.3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54.17%。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47.1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86.92%（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1163.00	21471.30	16847.18
租赁业	8608.53	2997.52	4406.74
商务服务业	42554.48	18473.79	12440.44

注：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